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免听部分课程”

办理流程

为进一步深化完全学分制改革，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规范课堂管理，做好“免听部分课程”工作，根据《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流程。

一、申请条件

1. 对于部分学习基础好、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在选课成功且课程开课两周内，可由本人提出免听部分课程的申请，学生每学期申请此类课程不得超过两门。

2.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军事类课程、体育类课程、实验类课程、实践实训类课程和毕业设计/论文不得申请。

3. 本流程不适用于大学英语免修，申请免修大学英语课程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免修办理流程》办理。

二、申请流程

1. 学生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免听部分课程申请表》（见附件）。

2. 学生所在学院和专业负责人依据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审核，确定是否允许申请“免听部分课程”。若所申请课程为辅修课程，则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和辅修专业负责人进行审核。

3. 任课教师依据课程教学要求进行审核，确定是否允许学生申请“免听部分课程”。

4. 审核通过后，学生将申请表交至教务处、学院和任课教师处备案。

三、注意事项

1. 学生在“免听部分课程”后，仍需参加课程的所有考核（含课堂作业、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

2. 对于因期末考核不合格需要重修且课程冲突需要人工补选的课程，学生可在人工补选时办理“免听部分课程”的手续，并在审批通过后按照学生注册中心人工补选的有关规定进行课程补选。办理时需提交《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免听部分课程申请表》复印件。

联系人：刘炜亮

办公电话：029-88430583

地址：长安校区启真楼 329 办公室

附件：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免听部分课程申请表

教务处

2019年11月26日